

顧客資料記錄表

[此表格填妥後須由處所負責人保存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查核]

注意：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發出指示，顧客/使用者進入此處所前須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符合資格而毋須掃瞄的顧客/使用者須填妥此表格並交予處所負責人。以下簡稱「相關指示」。
2. 根據相關指示，處所負責人有責任檢視顧客/使用者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處所負責人亦須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執法人員查核。
3. 根據《規例》，若顧客/使用者在上述措施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反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可處定額罰款 5,000 元。

顧客/使用者須填寫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到訪處所日期：	
到訪處所時間：	

本人清楚知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相關指示，並向處所負責人確認本人為 15 歲或以下及沒有成年人士陪同的人士；或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或殘疾人士；或其他就上述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合資格人士。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提供的資料只供協助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本處所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為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以及進行違反相關法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的目的，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提供予政府／機構／組織／人士，例如衛生署（包括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執法人員等。本處所會確保個人資料將於 31 天後被銷毀。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先生/女士】聯絡（電話：_____）。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處所有權拒絕你進入處所。